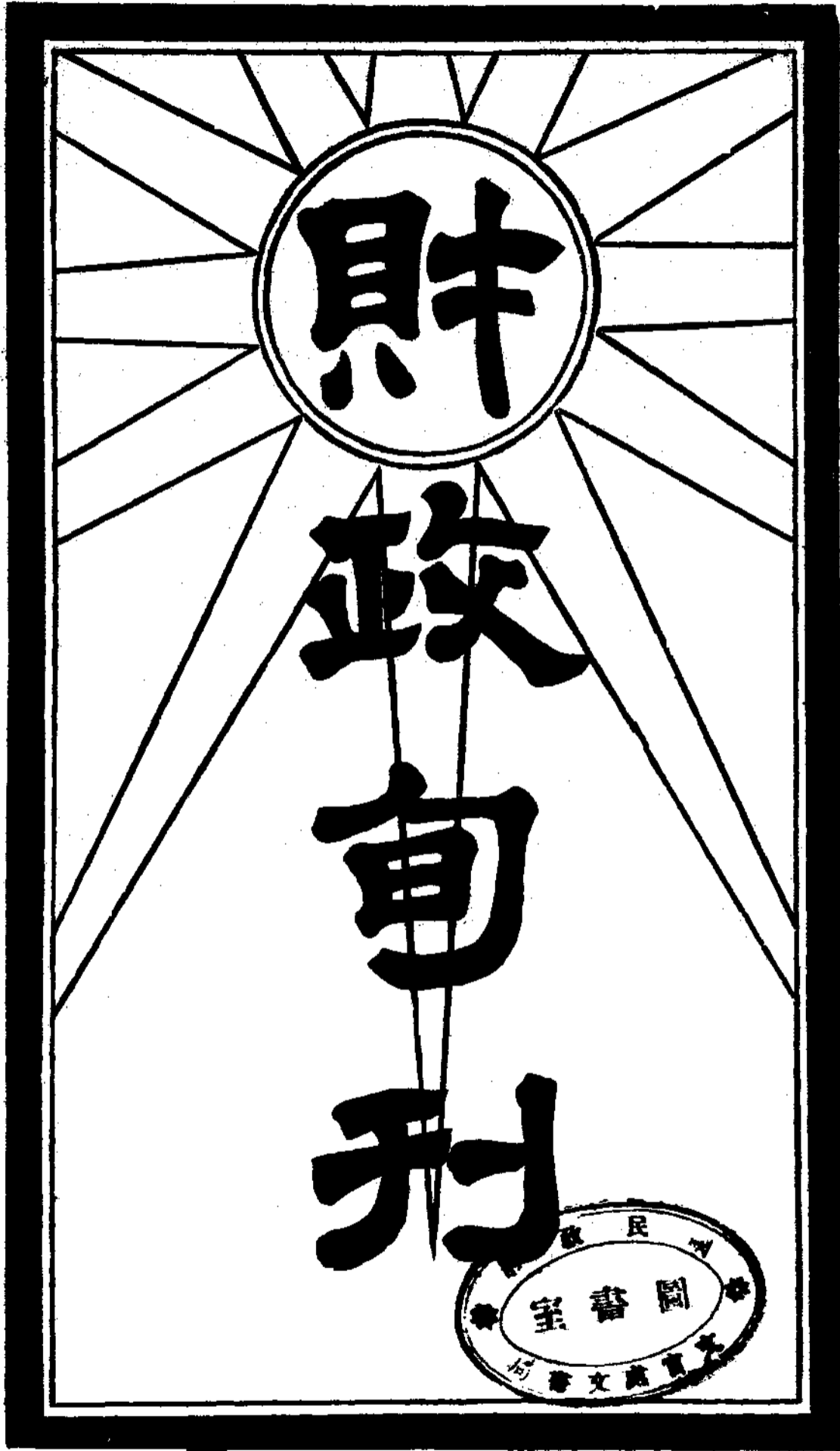


214.4 795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十三號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旬刊十三號目錄 (十月下旬)

法規

行政院組織法 凡十一條	一
立法院組織法 凡二十六條	四
司法院組織法 凡十六條	七
考試院組織法 凡十七條	一〇
監察院組織法 凡二十三條	一三
中央銀行條例 凡二十條 附組織概要表	一六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凡十二條	二三
財政部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凡二十條	二四

命令

(一) 訓令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爲訂定限制田賦正稅附捐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二九
財政部令各省財政廳爲調查裁厘及改辦各稅表式由	三一
武漢政治分會令本會爲頒發銅質關防仰即查收啟用由	三四

武漢政治公會令湖北省政府為湖南匪災急賑會為兩湖特稅附加一成賑濟湘災案究應如何籌

濟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由.....三四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為樊城分局扣留英美菸公司菸件仰轉令新任王分局長遵照辦理由三五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為據松滋旱災救濟委員會等電稱該區菸酒局長黃毓文苛索勒捐一案

迅速澈查核辦具復由.....三六

本會令湖北印花稅局飭檢送各項章則以資查核由.....三七

本會令宜昌口內地稅局據美孚行函以該局重征稅款請飭發還一案仰即依據征稅辦法查復核

奪由.....三七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為因災禁釀案應由省政府民政廳核議具復仰即知照由.....三八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據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呈災情奇重請緩免各項稅款一案令該局查

核辦理由.....三八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為湘鄂鐵路保安隊長章本桓包庇私運案已准湘鄂鐵路管理局飭查澈究

仰即遵照由.....四〇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飭知英領函復洋酒免稅數量及保證方法應會同商定仍將辦理情形具

報備查由.....四一

(二)指令

武漢政治分會令本會請換發銅質關防以便取用由.....	四三
本會令湖北捲菸稅局爲遵令改造九月一日至二十日各帳表查請鑒核由.....	四三
本會令江漢口內地稅局呈復查明譚前局長任內所查之七月二日至九日隄工附捐日報表確係誤填請賜查核並乞將前表發還註銷由.....	四四
本會令駐長特務員爲辦理第十四軍撥款由南縣權運分局撥給該軍十月份經費洋二萬元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由.....	四四
本會令駐宜特務員爲宜昌權運局繳到鹽商賄條當給臨時收據兌現後再給庫收入冊連同恩施棧江繳款不合手續之洋一併列表請予指令遞還由.....	四五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爲昌興廠製照牌香煙要求減等納稅而售價不減以致華洋菸商持反對實同查賬員報告及發貨單請核令由.....	四五
本會令湖北菸酒事務局呈復該局接收華前任移交票照工本及經費餘結等洋四百九十元另四角一分混入七月份解款報解查同帳表四紙請鑒核示遵由.....	四六
本會令代理湖北捲菸稅局長李文輔爲呈以各分局單據未能依限送齊擬先將總局書據送核餘俟彙呈請示遵由.....	四六
本會令駐宜特務員爲前報支付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經費註改支付命令錯誤及更正情形並該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臨時經費支付飭書通知未奉發還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四七

本會令湖南捲菸稅局為呈發該局九月四日起二十日止印花稅款各表暨至三十日止結存日計等表祈鑒核由.....四八

本會令湖南菸酒事務局為湖南菸酒稅率照章加成暫難足額並擬定辦法縷述各種困難祈鑒核示遵由.....四八

公牘

(一)電

本會電襄陽財政專員為襄樊捲菸分局已交新委接辦扣留菸件業轉令省局查照辦理由.....五三
本會代電兩湖各中央稅收機關為各該局主管人員因公請假應俟核准後方准離職由.....五三

(二)呈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請換發銅質關防以便啟用由.....五五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為遵令陳復整理稅政滌除積弊辦法暨經過情形祈鑒核由.....五五
本會呈武漢政治分會為呈報啟用新頒銅質關防日期並擬將原領木質關防留作副印仰乞鑒核由.....五七

(三)公函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請取消英美菸公司捲菸納稅合同及另訂捲菸統稅施行細則由.....五九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為四十三軍第八旅提用建始菸酒分局稅款五百元分別列支列收准予

抵解案後請查照由.....六二

武漢政治分會函財政部為造送十七年十月上旬收支清冊由.....六二

本會函湖北省政府為松滋旱災救濟委員會等呈該區菸酒局長黃毓文苛索勒捐一案業經令省

局澈查核辦請查照由.....六三

本會函湖北交涉員為關於限制駐漢各領署及海軍自用洋酒免稅數量一案應由各方會同商定

應需數量及保證方法請查照由.....六四

本會函國立武漢大學為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應照簽註各節分別改編送會存轉由.....六四

本會函湖南交涉員為列等太低經費不敷應候外交部核示抄案送會以憑查考由.....六五

(四)批

本會批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電為該縣旱災奇重請蠲緩各項稅捐亟擬集款購米請予免稅並

詢運米護照辦法通電請示遵由.....六七

收支報告

本會十七年十月上旬收支清冊.....六九

統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報解稅款預決算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報解預決算概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報解稅款總預決算比較圖

附錄

國民政府宣言.....七五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附施行細則暨重訂整理舊帖辦法.....七九

湖北財政廳令各徵收局為頒發竹木稅率估本表仰即核實稽徵由.....九〇

湖北省政府議決鄂西鄂北行政委員會暫行條例.....九二

湖北民政廳通令改訂縣長俸給等級.....九四

湖北民政廳通令各縣頒布捕蝗十法.....九五

湖北財政廳令
應城 高靈 鷄洲 竹木 鍾祥 船捐 漢口 糖捐 宜昌 糖捐
局令發日報旬報月報表式收支清冊填製表冊須知各一份仰即依限

填列呈報由.....一〇一

十七年十月下旬大事記.....一〇九

法 規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礦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十一)建設委員會

(十二)蒙藏委員會

(十三)僑務委員會

(十四)勞工委員會

(十五)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宜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法制委員會

(二) 外交委員會

(三) 財政委員會

(四) 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一)關於調查編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立法參攷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員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得請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

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院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撰擬關於司法之法律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叙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叙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叙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處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職員助理之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

戒程序選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 第三條 監察院得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復
-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 第六條 彈劾案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經業期限滿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 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會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中應有代表實業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概要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事會 Court of Directors</p> <p>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裁 Governor 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事會 Supervisory Committee</p> <p>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政府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p>
職 務		職 務
<p>業務方針之審定 發行數量之審定 準備集中之規劃 預算決算之審定 各項規章之編訂 支行設立及廢止 資本之增加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p>		<p>全行帳目之稽核 準備金之檢查 預算決算之審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Banking Departme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 總發行 General Manager of Issue Department</p>

附錄

甲·國民政府授予本行之特權

- (一)發行兌換券
- (二)鑄造及發行國幣
- (三)經理國庫
-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乙·本行得爲下列之業務

- (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情票
-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丙·本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 (五)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為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三種如左

(一)百元

(二)千元

(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發行簡章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為三千萬元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厘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給付一次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十七年十月發行准按九二實收

第五條 此項公債凡於十月內交款者均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一月內交款者由購戶補還一個月八厘週息照給第一期息票十二月內交款者補還兩個月八厘週息仍照給第一期息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並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款第

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第四年至第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第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指定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停付賠款餘額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此項公債交付本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以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並將付出銀數及債票息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條 此項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銀幣計算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並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並蓋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並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銀行辦理並得按照實付本息數目酌給經手費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經理勸募之機關銀行團體商店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如有遺失損壞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代募此項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滙解本部或交付經手銀行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六條 經募此項公債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繳部者不論個人與機關均按照實數債款銀數給予手數料百分之二以示鼓勵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款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此項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訓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四二七九號

令各省財政廳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爲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雖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考核在案現查各省遵填具報表件所列田賦附稅有帶征教育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征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遍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撙克田主田農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征收之規定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衆開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爲防

慮未然起見對於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應改兩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 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啟征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凡現征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發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並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

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啟征有違通案除分令並通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廳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第四三二五號

令各省財政廳

爲令查事案查本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限期急迫所有各省厘金狀況前經本部迭次行查有已經呈報者有先行呈覆未經詳報者有並未呈覆者茲查各省近狀對於原有厘金或則改定辦法增加稅率亦或預爲裁厘計劃改辦他稅情形種種不一必從最近狀況詳細調查裁厘辦法方足以臻妥善業經本部通電令飭將該省厘金狀況及改辦各稅與新辦特稅之稅率比較實收數目征收辦法加緊着手詳查在案茲爲製定表式二種限於文到二十日內無論從前已報未報務仰遵即填查連同現行稅則章制一併送部彙辦事關裁厘要政幸勿延宕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調查釐金狀況表 調查改辦各稅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省釐金狀況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報部

明說總	局名	所稱	地點	所征物	種類	貨類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征收辦法	原有比額	現加比額	上年全年收數	本年上半年收數	附記

填表注意

- (一) 欄為總分各局之名稱 (二) 局所在地 (三) 所征係百貨或特種貨 (四) 本來稅率
- (五) 指新改之稅率如未改定則不填 (六) 如委員徵收或團體認交或包商承收之類 (七) 即本來比額 (八) 現行所加比額如無加額則不填 (九) 民國十六年全年收數 (十) 今年上半年實收數 (十一) 附記務將去今兩年各該處荒歉及兵事經過輕重久暫情形記入

省改定各稅現狀調查表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報 部

局名	所稱	地點	所征貨物種類	稅之沿革及改定年月	現行征收辦法	現行稅率	現定比額	近六個月實收數	附記
明說總									

填表注意

(一) 欄總分局之名稱 (二) 局所在地 (三) 所徵係百貨或特種貨 (四) 本稅由某稅改定之緣起 (五) 委員徵收抑包認或包辦 (六) 現行稅率 (七) 現定之比額 (八) 最近六個月實收數如改定未滿六個月者即截至八月以前收數填入之 (九) 附記改定以來經過情形及災荒兵事之有無輕重久暫再該省如無改定之稅則於文內聲明此表不必填送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據該會呈請換發銅質關防以便啟用等情到會業經令准在案茲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之關防合行令發仰即查收啟用具報仍將原領關防呈繳到會以憑核銷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奉發

財政部咨代電開案據湖南匪災急賑會巧代電開前奉中央政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第八項議決抽收兩湖特稅附加一成賑濟湘災一案交由武漢政分會議辦旋奉政分會令開已轉交武漢財委會核議頃奉財委會函據兩省督禁局呈稱特稅稅率過重此項附加未便抽收等語到會竊思財委會核議此案祇應以徵解手續爲範圍不能於根本上有所動搖况各省抽收特稅原屬寓禁於徵與其他稽徵

專求擴充稅收推廣銷路者性質絕不相同且此間災情愈演愈劇全國皆知而就近籌募惟此項收入較爲大宗有着之歎今以該督禁局等片面之請求取銷中央議決之定案且斷絕無量數災民之生民實於法律事屬兩有未合本會責任所在未忍緘默已呈請湘省政府遵照議案就本省先行開辦惟武漢方面對於湘災有統籌救濟之責謹電懇鈞府及各當局備念災黎失所准予催促武漢政分會維持原案刻日實行藉回浩劫而尊功令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因據此除電復外相應轉達即希核辦爲荷等因查前奉發下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於兩湖特稅項下附加一成湘災賑捐一案遵經令據湘鄂兩省禁烟局先後呈復特稅過重碍難再予附加惟湘局擬將前收職員津貼每石手續費洋五元改作湘災賑捐等情提經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湘鄂兩省禁烟局所收特稅按照現狀既已不能附加應以湖南禁烟局所收手續費撥作湘災賑濟之用並分別行知各在案現在禁烟事務業經劃歸各省政府直接管轄究應如何籌濟案呈核轉前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寒日代電據英美菸公司函以任專員委代之樊城捲菸稅分局長封鎖菸件違例重徵請電轉令發還並飭遵照前令尅日移交新委人員接辦等情當經轉電任專員查照轉令發還並飭即交新委人員接辦以專責成去後茲據任專員儉代電稱鄂電奉悉專員八月十日在樊城設處辦公適當南路軍退走之後原有襄樊捲菸特稅分局無人負責因相沿舊例一面委任黃華新暫代局長以維現狀一面商請省局加委以專責成在案現在黃華新已經移交新任分局長王石義接辦所有扣留菸件等事應請飭由湖北捲菸稅局轉令該新任分局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發下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等省電內稱今年旱災奇重該區菸酒局長黃毓文巧立名目百般苛索創徵窩捐科罰交加懇暫將雜稅停徵撤回稅更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該分局長黃毓文殊屬不合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詳細澈查秉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印花稅局

爲令遵事查兩湖印花稅局適用各項章程則年來或因事實上有所變遷酌予修改或因稅率上發生故障全部更張本會負監督整理之責亟應考查除財部頒發之印花稅暫行條例一種本會有案毋庸調取外所有兩湖印花稅單行章程以及總分各局各專員主任辦事處所之組織法各種辦事細則并其他一切現行章程則無論財部頒發或核准及各局自訂者均應一律搜集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逐一檢齊前項章程各二份限文到五日內呈覽來會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宜昌口內地稅局

爲令行事案據漢口美孚行函稱查內地稅徵收法係按照貨物在海關所完納之稅銀並非照貨價抽取茲據宜昌行函稱宜昌內地稅局徵收敝行由漢運宜之白洋鉄係照貨值收取照定章重徵銀一

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二厘用特函懇指令該局將重徵之銀照數發還嗣後只能按照海關所納稅銀徵收百分之五十以符定章而便商運等情並附該局原函一件擬此查此案本會無卷可稽無從核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依據徵稅辦法詳查具復以憑核奪飭遵勿稍忽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因災禁釀擬具民食國稅兼顧辦法懇迅核轉一案當經轉呈察核并指令在案茲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政字第四八二號令開呈悉業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應由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核議具復等因除令飭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為令遵事案據松滋旱災救濟委員會主任周維翰等代電以該縣旱災奇重請將各項稅捐一律蠲緩

再米荒奇緊擬集款赴湘皖各省購米平糶懇予電知免稅并詢運米護照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批示暨代電悉據請蠲緩各項捐稅關於菸酒部份已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查核辦理其餘各節仍候湖北省政府核示祇遵仰即知照此批等語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即便查核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抄原電

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鈞鑒屬縣經年無雨旱猶未已堰塘河流概屬乾涸平疇沃野悉成焦土家無裹腹之糧野無止渴之水其災狀業蒙省政府委員覆勸在案現在民食缺乏饑饉載道人心皇皇罔知死所田賦正供尙體恤民艱可望豁免而各項捐稅仍橫徵如故有加無已嗟我松民兵匪之餘饑饉連年又遭此僅見之旱災劫餘災黎何以堪此現在各區瘡痍滿目徒喚奈何對於種種剝削窮民之捐稅實難須臾忍受生計蕭條羣情洶洶有與各捐稅下鄉徵收人員不能兩立之勢如六區有毆傷烟酒局員案因該局苛征已代電在卷二區有因禁烟特稅互控案其他各區消極否認積極抵制皆將層見疊出後無寧日此爲生命所係災民固不得不爭又爲地方安危問題何忍坐視謹代電籲懇俯順輿情將各項捐稅一律蠲緩以蘇民困而維治安再兩湖米捐前經呈請一體豁免在案祇以稅收攸關迄未允准擬懇專免平糶米

稅則國稅民命並籌兼顧現屬縣米荒奇緊穀價飛騰擬募集鉅款赴湘皖產米之區採購穀米回縣平糶請俯念災黎迅予電知長江各稅關暨湘政府請轉飭各局卡凡平糶穀米經過一體免稅至運米護照是否由縣政府發給抑或請省政府規定運米數量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聯名電請鑒核統希裁酌飭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主任周維翰清鄉委員會委員楊瀛叔唐永湘黃振華劉開漢熊輝漢縣保衛團副團董雷性夫教育局長羅超壽初級中學校長胡世琛商會會長李振亞一區團董劉聲聞同叩覽印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據第二查驗所報稱湘鄂鐵路保安隊隊長章本桓等包庇私運捲菸一案當經指令并函湘鄂鐵路管理局查核究辦在案茲准覆開查此案繳局前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同前由當經電飭駐長黃警務段長查復以憑澈究一俟覆到當再將辦理情形備函奉達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訓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爲令遵事案准

外交部湖北交涉署函開關於限制領署及海軍自用洋酒免稅數量一案敝署前准英領復函謂已轉致本國駐華海軍當局一俟得復再行奉達各節經即函復查照在案茲准英領來函准游泊揚子江艦隊副司令復稱各口海軍俱樂部內僅需啤酒一項不備葡萄酒約計一年所需漢口須二千五百箱長沙須三百箱宜昌須四百箱重慶須七百箱每箱計啤酒四打云云至於漢口及上游各口之海軍將校暨領事官員每年所需之葡萄酒數量殊難預計但以所用無多似無額定之必要惟當局以爲必須說明容再深思倘當局贊成可於免稅葡萄酒運進之時每次隨具保證書證明該酒完全於軍艦之上領署之中自備飲用之酒絕非賣品特併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該英領函開各節仍以由各方會同商定爲宜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前往交涉署商同召集英領當面商定應需各酒數量及保證方法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指令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指令

令財政委員會

呈一件請換發銅質關防以便啟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關防另候頒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遵令改造九月一日至二十日各賬表實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查改造日記表與結存表兩種尙屬相合日記賬仍有錯誤之點指示如下(一)前飭二三兩項仍未遵辦(二)科目欄不應隔一欄記賬(三)金額欄應逐筆轉記科目金額以上各節嗣後應特別注意不得再有疏忽仰即遵照此令賬表均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孫吳瞻

呈一件呈 復查明譚前局長任內所賣之七月二日至九日隄工附捐日報表確係誤填請賜察核並乞將前表發還註銷 由

呈悉譚前局長任內所賣之七月二日至九日隄工附捐日報表既據查明確係誤填尙無別項情弊應准發還註銷仰即查照並轉函譚前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長特務員王濟舟

呈一件爲 辦理第十四軍擬請由南縣權運分局撥給該軍十月分經費洋二萬元一案經過情形請核示 由

呈悉各地部隊持分金庫草單向各稅局勒提稅款既經該員於魚日切電制止并分別函請湘岸權運局轉飭南縣分局遵照辦理暨經理處駐長辦事處查照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駐宜特務員田永謙

呈一件為宜昌權運局繳到鹽商期條當給臨時收據兌現後再給庫收入由冊連同恩施枝江繳款不合手續之洋一併列表請予指令祇遵

呈表均悉該員為慎重公款起見對於收入宜昌權運局所繳期條給予臨時收據兌現後再行填給庫收入冊呈報尚無不合至恩施枝江菸酒事務分局繳款不合手續既已退回更正應俟補完手續後列冊呈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為昌興廠製照相牌香烟要求減等納稅而售價不減以致由華洋菸商咸持反對查驗員報告及發貨單請核令

呈悉查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新定國內製造捲菸應徵稅額表說明欄內載表列關價係按批發售價以八成九二九核算征收稅額即按關價為等差等語是捲菸完稅等級乃由批價折成關價而定非以市面零售價格為推算之根據可以概見惟運湘捲菸究應以何地批價為折算分等之標準案關統一稅則本會未便單獨主張仍仰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呈 復該局接收華前任移交票照工本及經費結餘等洋四百九十元
另四角一分混入七月份解款報解費同帳表四紙請鑒核示遵 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華前局長移交票照工本及經費結餘兩款確係該局長混入七月份解款內報解未經明白聲叙而原賚各帳表所列科目又復互異實有未合惟核數尙與原案相符姑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帳表四份均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代理湖北捲菸稅局長李文輔

呈一件爲 呈以各分局單據未能依限送齊擬先
將總局書據送核餘俟彙呈請示遵 由

呈悉據稱距漢遠之各分局每月單據未能依限送齊遂致該總局計算延不能辦請予變通等情查各該分局既係按月領有經費自應照章造具詳細單據方便鈎稽惟據呈各節自是實情准予變通辦理每月先將各分局總領據連同該總局書表單據送核其各分局之詳細單據一俟彙齊另文補送以

備參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本會駐宜特務員田永謙

呈一件為前報支付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經費既經遵照前令所指各節辦理並於原發支付通知飭書
令錯誤及更正情形並該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臨時費支付飭書通知未奉發還應如何辦理請核示

呈悉該員所付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經費既經遵照前令所指各節辦理並於原發支付通知飭書上另紙註明錯誤及更正情形應准備案茲將前查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臨時費支付飭書通知及領據各一紙發還仰即將吳局長所填八十六元領據送還並將原發該局七月份臨時費洋八十六元收回歸庫另照支付命令一百七十二元數目取具該局領據照數發給仍於通知飭書上另紙註明此次錯誤及更正情形照章另行呈核此令

計發還宜昌口內地稅局七月份臨時費領據一紙

本會直字一百六十三號飭書通知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捲菸稅局

呈一件爲 呈發該局九月四日起二十日止印花稅款由各表暨至三十日止結存日計等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發各表除印花結存兩表記法尙無不合外其餘稅款日計二表多有漏誤並缺日記賬一種茲將原發稅款日計兩表隨令發還其漏誤之點分別指示如下(一)日計表係以日記賬爲根據僅有日計表而無日記帳殊難考核(二)日計表上各關係人應加蓋私章以明責任(三)日計表即以日計定名毋庸冠以收支二字以昭劃一(四)日計表中財政部科目毫無意義應行取銷(五)日計表缺現金科目(六)日計表係以科目爲主今所列收支適得其反(七)解款于特務員時須先以解款科目處理屆月終時再用稅款科目轉賬(八)稅款日報表名稱欄內應填稅款名稱以上各點仰即分別遵照更正另呈察核此令印花表結存表均存

計發還九月四日至廿日稅款收入日報表十五份

九月四日至三十日收支日計表二十四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財政委員會指令

令湖南菸酒事務局

呈一件爲 湘省菸酒稅率照章加成暫難足額並由擬定辦法繕述各種困難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述各種困難當係實情惟菸酒爲消耗奢侈品該局呈准新定稅率係參照鄂章辦理並非特別加重仍飭按照所擬辦法妥切實施俾新章尅期推行稅務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整理稅收擬定辦法因特殊窒礙暫難如額實情懇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分屬軍人慙無建樹謬荷本管長官念頻年從軍轉戰稍紓籌策之愚荐剡優加
遂蒙

鈞會委任今職亟應遵章趕辦增益稅收於感而思奮之餘責勉爲其難之效伏查財政廳湘省全年菸酒比額雖約定四十萬零一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實於匆促中由於酒屠確四項內估計劃分並非精確之規定歷年以來從未完全徵足今屠確兩項業經獨立本年又因天災人禍匪旱交乘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故截至八月底止僅收款八萬餘元尙未到四分之一擬劃設專局而後即按呈准新定稅率分別有無外產酌量加成原爲責成各局阻勉奉公不得不寓欲圖近功先取遠勢之指是各縣比較先無精確解決之方無怪各分局開辦之初皆以棘手多端紛紛呈報是救濟之法尤宜卽早籌妥茲擬定第一步辦法卽由局規定表式俟各分局長到差後令飭詳細調查實地情形列表彙報再由總局派員複查以求毫無漏弊查鄂省辦法有臨時添設稽查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調查並考察分局成績之條經費在預算以外會由

鈞會暨 財政部核准似可做照施行其第二步辦法則須調查各地菸酒出產情形並時價若何及其行銷之習慣用圖隨機應付既從各方面調查確實再行規定比較庶足免弊竇而昭平允若天時人事變幻靡常陝區或化瘠區旺月轉成衰月亦所恒有之事又當從別論者惟是職蒞差未久責任攸關加徵之新率初頒報解之程期已促而環顧所屬虛位尙多即省會首善之區向各商勸導極端仍鈔效果商情雖云狡猾而障礙實係特殊揆厥困難約有三點(一)由商家規避早有佈置也商人將本求利孰是急公好義以國稅爲前提者避重就輕原無足怪當政府革新稅率提議加成之際適值新谷登場局務糾紛遷延彌月商人趁此機會於七八兩月之間菸商則函電交馳囤積取巧酒商則晝夜不息加倍燒熬益以前此財廳所包經徵各員從中漁利狼狽相依而菸酒兩商遂得預爲規避加成地步 職接差開辦履行新章各商一味觀望實因舊貨儲存孔富新貨需要無多省垣爲繁盛首區尙且如此其他外埠可想而知困難之點此其一(二)由匪禍蔓延商場煨燼也湘省遭共匪焚殺之慘凶燄滔天湘東湘南各屬城邑多化劫灰鄉市俱成焦土者以數十縣計湘西各處雖不若東南之甚而狼烽告警時有所聞剿撫兼施至今未奏廓清之效姑無論招人包稅裹足莫前縱格外通融委辦不納證金亦疑畏無人肯往報章騰播想在鈞會洞鑒之中仰屋旁皇補苴乏術困難之點又其一(三)由亢旱成災荒區廣闊也湘省自入夏以來久旱不雨以迄於今人禍未寧天災洊至生民之劫未有了期不獨禾稻歉收即思布種雜糧多苦無從下手近來省會米價日昂是其明證各縣爲苟延殘命計自相糾約嚴禁蒸熬地方官明

知國稅所關此爲絕大障礙然急在維持民食勢難策出兩全丁救死不贍之秋酒市既絕來源菸葉亦隨同減少困難之點又其一綜合以上三點均屬確實情形在

鈞會念切痾瘼早已洞燭民隱湘省一切慘狀知無待職之瑣瑣瀆陳方今北伐成功訓政開始事關建設百務亟興計劃裁兵需款尤鉅職責成所在既不敢稍涉放棄以貽誤要公况具有天良亦未忍過事操切以辜負

委任統籌全局默察近情試辦之初恐難照章足額其特殊概況有不得不先事聲明仰求曲諒者也伏思職受事伊始績效毫無半由環境既值多艱時亂年荒多取近虛半由前任手續舛錯澈底整理就緒需時容俟地方漸次肅清各縣分局一律開徵之後斟酌情形當有伸縮之餘地徵足之可能職惟有振刷精神竭盡忱悃督同員司等力求推行新章冀符比額以期上副

鈞會暨 大部效忠黨國裕課豐財之至意所有湘省菸酒稅率照章加成暫難足額情形理合據實備文呈報

鈞會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家白



公 牘

電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老河口襄鄖財政專員辦公處任專員鑒儉代電悉已轉令湖北捲菸稅局查照辦理矣特復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代電

兩湖各中央稅收機關均覽查各該關局處長官爲稅收機關主管人員職責至爲重要嗣後如因要公必須請假面陳者應將請假事由並代理負責人員呈奉核准後方准離職至請假公文並應用專電或代電呈報以期迅速仰即遵照武漢政分會財委會皓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呈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換發銅質關防以便啟用事竊 屬會組織成立業奉

頒發木質關防一顆呈報啟用在案惟查 屬會接管兩湖境內中央所屬各稅收機關逐日印發票照公文等件爲數甚多木質易於損壞擬請

飭鑄銅質關防頒發下會以便啓用而資辦公至原頒木質關防一顆俟銅質關防奉到後再行截角繳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爲遵令陳復整理稅政滌除積弊辦法暨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三五二號訓令開本會第三十次常會胡委員提議嚴懲私吞小比陋規及其他舞弊營私稅務人員案當經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兩湖省政府嚴厲辦理并由財政委員會查明小比陋規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委員會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奉此竊查稅收機關弊竇叢滋久爲世所詬病實已無可諱言屬會成立之始深以滌除積弊杜絕中飽爲整飭稅政增裕稅收唯一途徑迭經通令所屬兩湖各稅收機關長官整躬率屬革故鼎新將歷來相沿一切中飽陋規逐一明白揭舉復派幹員分途嚴密查察並厘訂整理稅政考核利弊劃一辦法六條會計服務規則補充辦法十條暨記載稅款表簿十餘種頒發遵守務期積弊沿習剷除盡淨各在案旋於八月間查出江漢口內地稅局局長譚平虛設職位冒領薪金私收船捐侵蝕國帑等種種不法行爲當即撤差看管解送法院依法嚴懲嗣據各關局陸續具復情形大率創辦日久則積習愈深稅收較鉅則弊端愈多如鄂岸權運局從前有淮南津貼精鹽商津貼准鹽每票售竣津貼各分局津貼緝私營隊津貼及服裝費之侵蝕約計每年局長例收陋規至十餘萬元之鉅業經該局長黃經明呈明一律革去並由屬會通令著爲禁例又如宜昌關對於輪商請領船牌執照時有故意留難每張牌照需索費用至數百元或千元不等荆沙武陵兩關則有苛收照票灰印查驗各名目及不合船例稅款等弊湖北煤油特稅局各分卡私收查驗費宜昌禁烟分局提取附捐回扣諸陋規均經各該長官分別揭出令飭永遠革禁亦各在案復經屬會召集各該長官詳細考詢諄諄誥誡近月以來各關局官吏尙能淬勵刷新奮勉將來茲奉前因自應隨時督察以期弊絕風清仰副

鈞會整綱飭紀裕稅恤商之至意倘嗣後查覺稅務人員再有營私舞弊情事即當遵照鈞會頒發兩湖懲治貪官污吏條例嚴厲辦理所有屬會整理稅政滌除積弊辦法暨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呈

呈為呈報啟用新頒銅質關防日期並擬將原領木質關防留作副印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頒發屬會銅質關防一顆仰即查收啟用具報仍將原領關防呈繳核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將新頒銅質關防敬謹啟用惟查屬會印發票照事極繁曠考查近日實在情況非有副印不足以資輪轉而免積壓擬請將原領木質關防留作副印免予繳銷仍飭典守人員慎重監護是否有當理合將啟用新關防日期並擬留用原關防緣由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主任委員白
委員金

函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本年一月財政部公佈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八條同時復與駐華英美菸公司訂立合同除錄入前項條例外復有九條規定奉行以來頗多窒碍節據湘鄂兩省捲菸稅局請示辦理每以合同牽掣極感困難再四思維若不將該項合同根本取消另訂徵收捲菸統稅條例施行細則勢必糾紛日甚不獨影響稅收實屬有傷國體茲將合同中所有不甚詳明及種種失當之處分述於下

(一)查捲菸完納統稅後准其行銷各省不再重徵他項稅捐本為條例所明定顧所謂不再重徵他項稅捐者係指對於業經完稅之捲菸不再重徵同名同質或異名同質之稅捐而言非謂捲菸商人除完納此項統稅外不再負擔他項稅捐也即以牌照稅而論係屬營業稅之一種其稅由營業者負擔與捲菸統稅係屬消費稅之一種其稅由消費者負擔二者性質迥不相同乃英美花旗等菸公司始終藉口合同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以為捲菸完稅限於關稅附稅統稅三種其餘無論何項稅捐不得徵收抗納至今猶未解決該公司等強頑刁狡固無待言而合同規定有欠明晰未於正文之末加以但書以致易滋藉口似屬失當

(二)查合同第四條載稱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繳納等語按繳納稅款應與完稅同時各稅皆然無待深論乃自有此條規定之後湘省英美菸公司即請求於完稅時先以該公司期條代替現款月底再行結算在該公司不獨自占便宜而且遇有退稅事件發生即無難持此以爲要挾(如第五條第九條皆有於按月繳款內扣除字樣)雖經令飭未予照准顧既有此規定難保其不一再瀆請

(三)查合同第六條前段載稱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足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該認爲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等語按貨物照章完稅係人民法定之義務國家照章徵稅係主權作用之表現國家既不負保證該項貨物異日不致被毀之責任人民復何所根據於該項貨物被毀時取得請求退還稅款之權利此種規定根本已屬失當且本國商人完納各種稅捐亦從未享受此種優越之待遇揆諸保護政策之旨實相違背數月以來英美花旗等菸公司藉口此條之規定申明捲菸被毀請求退稅之案層見疊出而其所謂被毀之界說又復漫無標準無論天災人禍霉濕損壞無不援用被毀二字強爲解釋雖經分別予以駁斥顧以糾纏不已重感困難

(四)查合同第六條後段載稱或公司遇有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省區轉運非國民政府所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給發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

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等語按國內現既統一此種規定即已根本失其効力如以各省徵稅權限尙未劃分清楚而菸件由甲地轉運乙地又爲不能避免之事實亦應對於轉運時期有相當之限制現英美花旗等菸公司指銷本省業經完稅菸件輒於經過數月之後忽又申請轉運他省請求退稅手續繁難動生糾葛

(五)查合同第九條載稱如他菸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並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等語按規定稅則係國家主權作用不應受任何國家之干涉何況爲一種商業公司此種享受同等待遇之規定實與不平等條約中最惠國之精神完全一貫未免有損主權即以最近華商昌興菸公司照相牌香菸完稅等級一案而論查該牌香菸業由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通告核定減爲七等完稅而英美菸公司根據合同力持應列六等否則以援例減等相要挾鄂省前爲此案糾纏數月湘省尙在互相爭持之中其流弊可以想見

總之該項合同係訂立於國內尙未統一之際原爲一時權宜辦法現統一既已完成而合同中不甚詳明及種種失當之處復如上述擬懇轉函財政部迅將該項合同自動取消並另訂徵收捲菸統稅條例施行細則庶足以資整理而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核辦并盼見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復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准

貴部咨以據湖北菸酒事務局呈報第四十三軍第八旅提用建始縣分局稅款五百元抄同印收費請鑒核一案轉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第四十三軍第八旅提用建始縣菸酒事務分局十七年六七兩月分稅款洋五百元前據湖北菸酒事務局轉資印收前來當由財政委員會函請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劃扣掉換印收分別列收列支准予抵解在卷准咨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公函

逕啟者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每旬經收經支各款業經造報至九月下旬止在案茲將十月上旬收支各數分款造具四柱清冊函送

貴部請煩

查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函送十七年十月上旬收支清冊一本（詳見收支報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公函以據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等省電稱今年旱災奇重該區菸酒局長黃毓文百般苛索創徵勒捐懇暫將雜稅停徵撤回稅吏以蘇民困等情函請酌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武漢政治分會發下該會等電同前由業經令飭湖北菸酒事務局詳細澈查秉公辦理具復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政府請領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關於限制駐漢各領署及海軍自用洋酒免稅數量一案頃准

來函以准英領函復各口海軍俱樂部年需啤酒額數暨各口海軍將校及領署官員需用葡萄酒免稅證明辦法各節轉請查照見復到會准此查該英領函開各節仍以由各方會同商定爲宜除令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前赴

貴署商同召集英領當面商定應需各酒數量及保證方法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准

貴大學函送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列洋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四角零九釐尙未超過預算惟修理校舍及訂購器具動款達數千元自與經常修繕購置費用有別考試委員會經費亦係特別開支均應另案分別造具臨時預算書請款憑單連同修繕估單器具品名冊函送敝會核發方清款日至

經常費薪工等項剩餘之款及考試委員會學生報名收入亦應按數冊列報解不能挪移流用致涉含混茲將原件簽註送還即希

貴大學查照分別改編送會以便存轉至級公誼此致

國立武漢大學

計送還八月份計算書四份

單據粘存簿四本

報名收據三本

收支對照表八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署來牘略開以列等太低經費不敷支給除分呈外交部請更定等級提列乙等開支外請鑒核等由准此查更定等級是否可行應候外交部核示希即於核定後抄錄部案過會以憑查考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煩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湖南交涉員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批

批松滋縣旱災救濟委員會主任周維翰等

代電一件為該縣旱災奇重請蠲緩各項稅捐並擬集款購米請予免稅並詢運米護照辦法通電請示遵由

暨代電悉據請蠲緩各項捐稅關於菸酒部份已令湖北菸酒事務局查核辦理其餘各節仍候湖北省政府核示祇遵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收支報告

◎中央政治會議
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
十月七日上午
總庫收支欸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結至上月底止結存

申鈔三十四萬五百七十三元五角一分

透支

現洋三萬七千六百三元八角九分

兩抵尙存

洋三十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元六角二分

新收

關稅項下

計洋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

一收船料正稅

申鈔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

一收竹木正稅

現洋五千元

申鈔九千八百五元一角

二五內地稅項下

計洋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四角六分

一收內地稅

現洋五萬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七分

申鈔八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八角九分

查此項內現洋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第一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幣合現洋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四角二分第二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幣合現洋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五分暨該局實解現洋七千一百五十元新隄口內地稅局解現洋二千元合共如前現洋數又申鈔戶有江漢口內地稅局第一次解洋例銀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兩四錢按市幣合申鈔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四分第二次解洋例銀一萬兩按市幣合申鈔二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九分第三次解洋例銀二萬兩按市幣合申鈔二萬八千三百八元五角六分暨該局實解申鈔二千四元四角一分新隄口內地稅局解申鈔六千三十八元九角九分合共如前申鈔數合併註明

鹽稅項下

計洋一十三萬二十元六角三分

一收鹽稅

申鈔一十三萬二十元六角三分

煤油稅項下

計洋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一收煤油稅

申鈔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印花稅項下

計洋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

一收印花稅

申鈔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

菸酒稅項下

計洋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五角九分

一收菸酒稅

現洋七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

申鈔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四分

捲菸稅項下

計洋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一收捲菸統稅

申鈔九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郵包稅項下

計洋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一收郵包稅

申鈔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北伐費項下

計洋一萬元

一收鹽稅附加北伐費

現洋五千六百六元三角

申鈔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七角

公債項下

計洋二萬元

一收善後公債募款

申鈔二萬元

雜收入項下

計洋三萬八千二百六元五分

一收武昌造幣廠

保管員繳標
售廢料價

申鈔六百三十四元

一收各項罰金

申鈔七十六元七角

一收

江漢口內地稅局代
解譚前任經費結餘

現洋五百元

- 一收 武漢各界歡迎李戴大會繳費用結餘 申鈔一千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
- 一收 武漢各界歡迎蔣總司令大會繳費用結餘 申鈔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
- 一收 駐漢福利公司繳七八批運鹽保稅金 申鈔三萬三千六百元

借款項下

計洋一十四萬元

- 一收 漢口四明銀行借款 申鈔二萬元
- 一收 震寰紗廠借款 申鈔三萬元
- 一收 裕華紗廠借款 申鈔三萬元
- 一收 福源紗廠借款 申鈔三萬元
- 一收 申新紗廠借款 申鈔三萬元

以上收入合計洋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

內分 現洋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
申鈔六十六萬一千一十三元五角

開除

內政費項下

計洋九千六百元

- 一支 中山日報社十月分經費 申鈔五千元
- 一支 武漢圖書編印館十月分經費 申鈔四千六百元

軍務費項下

計洋六十七萬元

一支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申鈔六十七萬元

財政費項下 計洋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五分

一支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財政委員會十月分經費 現洋二千元

申鈔七千元

一支武昌關監督公署九月分經費 申鈔三千五百一十八元

一支江漢口內地稅局九月分經費 現洋七千一百五十元

一支武昌造幣廠九月分經費 申鈔一千一百二十九元

一支鄂岸鹽務緝私局九月分經費 申鈔一萬七百一十八元五角

一支湖北捲菸稅局 長岳常三分局
八月分經費 申鈔七百五十六元

一支湖北郵包稅局七月分經費 申鈔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

教育費項下 計洋二萬元

一支國立武漢大學九月分經費 申鈔二萬元

雜支出項下 計洋六萬三千六百二十元

一支 發還駐漢福利公司
五六批運鹽保稅金 申鈔三萬三千六百元

一支 鄂岸權運局新隄分
局已故職員郵金 申鈔一百二十元

一支 武漢政治分會派潘宜之赴
歐美考察經濟事宜川旅 申鈔二萬元

一支 武昌造幣廠會計主任戴道敬津貼

申鈔一百元

一支 梅神父紀念醫院九月分補助費

申鈔三千元

一支 付浙江實業聚興誠四明三銀行借款息金

申鈔一千八百元

一支 武漢各界國慶紀念會大會用費

申鈔五千元

還款項下

計洋九萬元

一支 還漢口浙江實業銀行臨時借款本金

申鈔三萬元

一支 還漢口四明銀行臨時借款本金

申鈔二萬元

一支 還漢口聚興誠銀行臨時借款本金

申鈔四萬元

以上支出合計洋八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五分

內分 現洋九千一百五十元
申鈔八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五分

實在

截至本月十日止結存

現洋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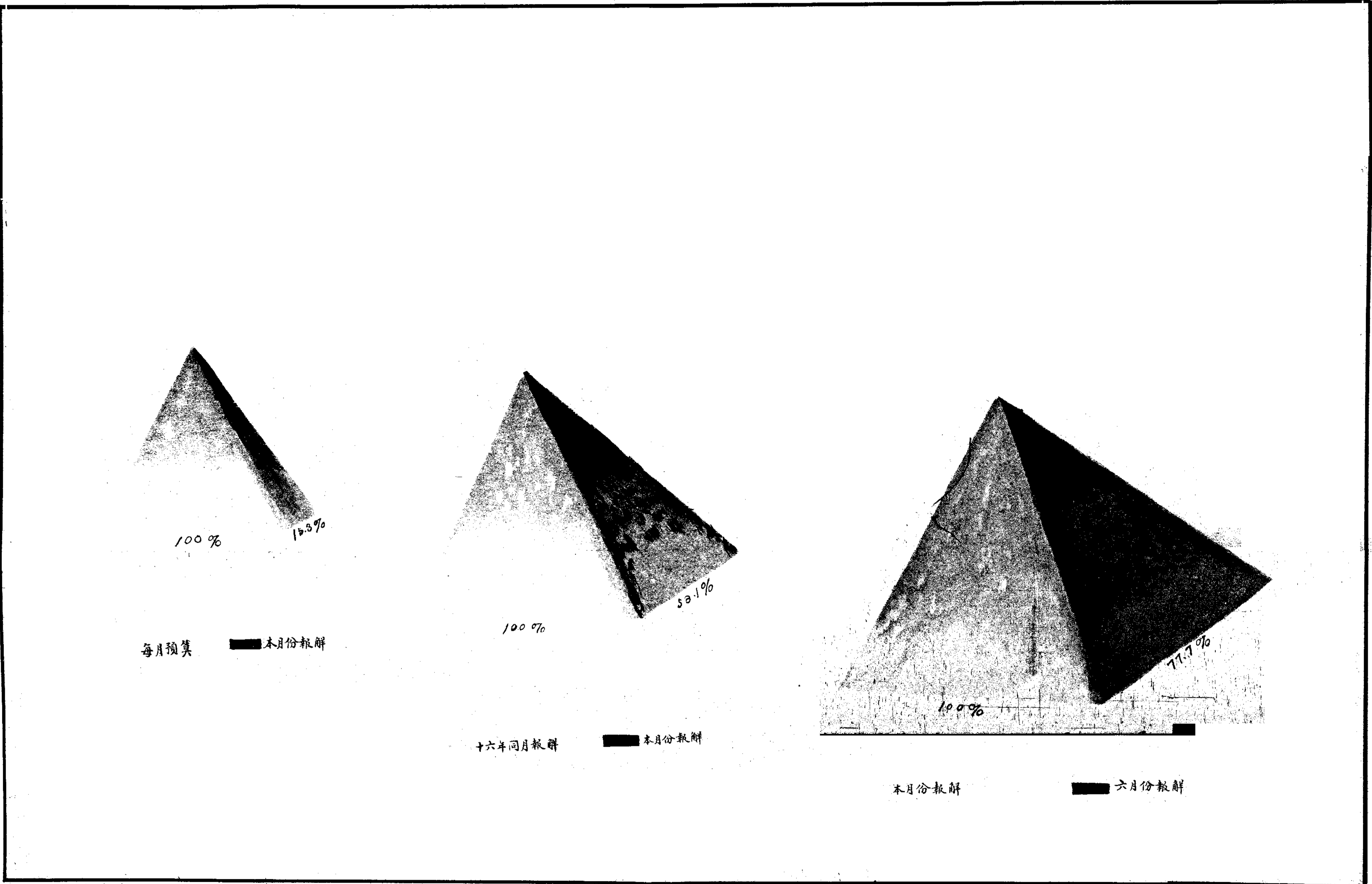
申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六分

兩共存

洋一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四角九分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湖北省中央直轄稅收機關報解稅款總預決算比較圖



註。本圖每月預算內有造幣廠預算數三百九十餘萬在內

審核科科長

統計股股長

審核員

編製員

附錄

●國民政府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曰：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為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秩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鑿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破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尤在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次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以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為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負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志失信領率國民職責，使過去之武功表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實行爲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

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正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集起，萬民流離，軍閥之克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精武不殺，展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勦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潰，國家之顛危，唯有上下秉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此以爲建設先決條件者一，國家行政最主要急切之問題，爲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相同，然以其根本互之關係，實并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裂無餘，各省起義之師無可爲計，則亦爲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卽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衆論僉同分別改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

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厘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善幣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項并行，以此之故，續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決，唯在行政之統一，苟必由此以進行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上之進步爲不可能望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按宣言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退於和平建設之坦途，向革命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開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大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攷驗合格人才，以從事于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期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并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權舉辦，獎善者政府當使行之，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

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利益，為求便利其發展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各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佔性質，而為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目標既定，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建設之實現，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為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濬，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况，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捐主權之原則，酌量吸收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之增進，其有因社會之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為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為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為實業計畫之所感示而有待於次第規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氣之下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存心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

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之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抑尤望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正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之民族，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

-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捐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會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爲標準其有今昔情形變遷繁偏迥異或新增貨目爲向例所無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三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充當牙紀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並取具

同行三家保結二分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經徵官署審

查分別存轉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由殷實商號作保

第五條 經徵官署審查請帖人民合於左列之條件者由經徵官加具印結暨所繳保結捐款專

案竇解呈廳給帖

(甲)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核相符者

(乙)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作保者

(丙)所指貨目地點確與則例相符者

第六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財政廳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為限限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

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未經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帖證隨所繳捐款并繳以憑送核換

給新帖換領之帖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期滿月分接算

第七條

牙帖期滿尙未照章換帖者照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勒令停業追繳帖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買再照前條捐換辦法辦理

第八條

牙帖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捐率

上則六百元 中則四百元 下則二百元

一偏僻捐率

上則四百元 中則二百元 下則一百元

第九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繁盛稅率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偏僻稅率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一十元

第十條

牙帖捐須於請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稅期間如上季一屆五月下季一屆十一月即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

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即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季逾六月底下季逾十二月底即不再行加罰着暫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罰金完清即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帖證並着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經徵官署收清稅款由經徵官照所完稅款於帖載相當稅額上加蓋名章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第十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捐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附收補助金者得仍其舊

牙紀完納牙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上之必要欲移地點或改貨目者須先期將原領帖證呈繳該管經徵官署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具保結由經徵官查明轉請核換惟請改貨目須照請領新帖辦法辦理遷移換帖則仍照原領年月起算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

其同居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將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署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原額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送由該管經征官署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另繳帖捐換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九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爲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該管經徵官署復查核實呈明財政廳吊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期滿均須連同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呈廳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而未將原領帖證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一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如在銀元缺乏地方得照郵局銀元價格折收銅元但完銀元或銅元須聽其便不得抑勒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凡以前請領之帖均須遵照重訂整理舊帖辦法整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原有舊章應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暨

省政府查核備案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鄂省牙帖捐稅除夏口設局漢陽江陵派員專辦外餘均暫由縣長兼徵

凡局長專員縣長均稱經徵官

第二條 各縣經徵官收到人民捐款應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以便捐戶分別存報并先照章審查如果合所定條件即將捐款連同印保各結及牙捐繳查專案彙解請給牙帖不得稍事延壓仍按月照附發徵收牙帖捐暨領發牙帖各月報表造送備核其牙捐收據各聯由縣照另頒式樣製備填用

前項帖捐不准截留抵解違者除追賠外并照妨害帖政議處

第三條 各縣經徵官奉到廳發牙帖務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留難但未奉到牙帖以前不得由縣發給布告先准開張

第四條 各縣請領牙帖無論新領捐換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并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則照無帖私開例處罰

前項證書係證明已經領帖應連同牙帖方生效力不得分析作據

第五條 人民舉發牙行違犯章程及本細則者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十分之三其餘悉數解庫

第六條 各縣經徵官處罰違章牙行應先報明事由并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應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連同罰金收據繳查專案實解以資結束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製備發縣填給但須派員來廳預領備用

第七條 各縣對於牙紀繳帖歇業無論該帖已否期滿均須隨時轉呈核銷以便按季止稅倘因遷延致有虛懸稅額即由該經徵官照額賠繳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專案呈明以便開除冊籍并由縣宣佈將帖證作廢

第八條 各縣徵收牙稅須給正式收據并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牙帖上蓋章給還除准加收手續料外不得需索留難

前項收據由廳製備發給填用但須先期派員預領

第九條 各縣徵收牙稅須於每季徵期內照徵足八成以上餘額則於加罰期間及認定限內如數徵齊不得聽任延欠

第十條 各縣徵收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每季須照頒定四種表式依次填造遵限送廳倘逾限期經徵官及承辦人員均予罰扣月薪十分之三之處分如逾限一月仍未照送者以曠職論處其達到期限規定如次

第一表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實送到廳

第二表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實送到廳

第三表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實送到廳

第四表上季須於八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二月內實送到廳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牙稅務須按月解清甲月徵起之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連同牙稅收據繳查繳解來省不得延壓違者追繳手續料

第十二條 各縣報解帖捐應於收到捐款一個月內連同繳查費送倫或遲延除追繳手續料外經徵官及承辦人員并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徵牙稅征收足額繳解如期得照徵起稅款提給百分之五之獎勵金但須俟每季徵解牙稅結束時核明撥給不得預先截扣撥給之獎金由經徵官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牙 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帖給牙紀

收執

計開

湖北財政廳 爲發給牙帖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違章繳捐承充牙紀核例相符應准按照指定貨目地點開行營業合給牙帖爲據

牌名 貨目 地點 等則 捐欸 牙帖有效期間自 民國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每季應完牙稅額數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季稅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存 根

字第

號

湖北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違章繳捐承充牙紀核例相符除給帖外台填存根備查

牌名 貨目 地點 等則 捐額

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證書事茲據(某某)縣
人民(姓名)遵章繳捐承充牙紀核例相符
業已填給(某)字第(某某)號(某等則)牙帖
准在(某縣某地)開設(某某)行有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意注

此項證書須連同牙帖方生效力
應懸掛書內共見地方不得收藏

具保結同行(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

(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請領()牙帖

確係本人營業并無假冒朋充等弊倘查有
前項事情以及每季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
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某某)
(某某)

蓋章

具保結同行 等今在

縣 台前實保得商民 牌名 在

地方開設 行遵章請領 牙帖

確係本人營業并無朋充假冒等弊倘查有
前項事情以及每季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
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某某)
(某某)

蓋章

牙稅存根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
(某)季(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
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該牙完稅逾期(幾)月附收罰金
計銀(若干)元(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專員

(蓋章)填存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牙稅收據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
納(某)季(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圓業已照收除填存根
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該牙完稅逾期(兩)月照章附收十分之(二)罰金計銀
(若干)元(若干)角此據除照稅額附收百分之五手續
料外不另取分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專員

(蓋章)填給

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 角

牙稅繳查

湖北財政廳 為繳查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
(某)季(某則)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
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資送
本廳查核

該牙完稅逾期(三)月附收罰金計銀(若干)元(若干)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縣長
專員

(蓋章)填送

違章罰金存根

湖北財政廳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 違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 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 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縣局 員長長

(蓋章)填存

字第 號罰金

元

違章罰金收據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商民 (姓名)違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 實違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存根 并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縣局 員長長

(蓋章)填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違章罰金繳查

湖北財政廳 為繳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 違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違 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 存根外合填繳查賈送

本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縣局 員長長

(蓋章)填送

牙捐存根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爲存根事茲據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送牙捐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存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收據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爲發給收據事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照章審查解請給帖外合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將應行注意各款分列於後以免貽誤

一商民請帖除照章繳納正捐外祇收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並無他項雜費

一商民繳款即給此據以爲收到捐款及調換牙帖之證

一商民請帖定於繳捐後一個月內由縣呈廳核給俟奉發到縣即節知該商民繳據換帖

一商民開行應以應給牙帖爲憑倘無牙帖僅有收據仍以無帖論

一商民領到收據時必須同時索取牙捐報告單以便報告而憑催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給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繳查

(牙帖專局)
(縣公署)
(牙帖專員)

爲繳查事茲據(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捐(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明存根外合將此聯連同該商印保各結送請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姓名)(蓋章)填送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報告單

爲呈報事竊商民(姓名)(向)在(某某)縣(某某)地方開設(某行)牌名(某某)應納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遵於民國()年()月()日赴縣(繳納)除請(局長)轉呈(核)給帖證

外理合先將在縣繳款日期填單直接呈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商(姓名)謹具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		月份徵收牙帖捐月報表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無(或帖捐銀若干元)	管	新	收	開	除
		共收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元	共解帖捐銀若干元
					實
					在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		月份領發牙帖捐月報表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 各若干道證書附)	管	新	收	開	除
		共奉發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若干)道 證書附	(某某)等則(若干)道 證書附	(某某)等則(若干)道 證書附
					實
					在

(專員)
(縣署)
(專局)

年

(上)
(下)

季應徵牙稅額數報告表

(第一表)

附 記	總 計	偏 下	偏 中	偏 上	繁 下	繁 中	繁 上	等 則 戶
								攷

注
意

此表專報本季應徵牙稅稅額如有帶徵之數不得混入
 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賚送到廳不得延誤
 表之大小式樣并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上)季徵期以內徵數報告表

(第二表)

等則	戶數		應征稅額		徵起數	延欠數
	原報數	新增數	原報數	新增數		
繁上						
繁中						
繁下						
偏上						
偏中						
偏下						
總計						

附記

- 一 征起稅款比較稅額計有若干成須於此欄記明
- 一 征起稅款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 一 未解稅款尚有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之原報數即指第一表所報之戶數稅額而言新增數即指第一表送出後增加之戶數稅額而言將原報新增兩數合計為本季應征稅額征起數一欄只填征起本季稅款延欠數一欄只填本季欠數如有帶征及舊欠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賚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上)季牙稅加罰期間征數報告表

(第三表)

等則	延欠數		正稅罰金		正稅罰金		立限清完數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合計	
繁上							
繁中							
繁下							
偏上							
偏中							
偏下							
總計							

附記

- 一 征起稅款及滯納罰金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 一 征存未解稅款及滯納罰金共計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延欠數係指第二表所列之延欠數而言所列各月之正稅罰金係指加罰期內兩個月所收本季之正稅罰金而言合計欄之正稅罰金係指此兩個月內所收本季之正稅總數及罰金總數而言如有帶徵欠稅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彙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樣式并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專局)
(縣署)
(專員)

年(上)季牙稅認限清完各戶報告表 (第四表)

姓名	牌號	地點	等則	稅額	認定清完日期	附記																
						共計																

注意

此表須將欠完本季牙稅各戶按戶填明如不敷填寫得增添行數但須於最後一欄填明共欠數目上季於八月內下季於次年二月內賚送到廳不得延誤其有於此表未曾送出以前清完之戶務須於附記欄內記明總數並須於各戶稅額上加蓋收訖紅戳

●重訂整理舊帖辦法

查湖北牙帖章程及施行細則暨整理舊有牙帖辦法自十六年公佈迄今遵照請帖者固有而未照辦法捐換者實多良以帖效規定五年致進行多有滯礙現在章則業經修正整理舊帖自須重訂所有在章則修正未頒行以前領得牙帖各戶均須遵照左列之辦法實繳舊帖換領新帖

(子)期限三十年之帖未照前整理舊帖辦法捐換者不論請領年分之遠近一律准抵帖捐四成繳換新帖應補帖捐數目規定如左表

則	別	舊帖准抵帖捐數	新換應補帖捐數
繁	上	二四〇	三六〇
繁	中	一六〇	二四〇
偏	上	一六〇	二四〇
繁	下	八〇	一二〇
偏	中	八〇	一二〇
偏	下	四〇	六〇

(丑)期限十年之帖除照原章以發帖之年起算業已期滿應另繳捐款請領新帖外其餘則每經過

一年補繳一成帖捐換領新帖茲將應補帖捐數目分別規定如左表

牙帖起效年分	繁		中		偏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八 年	捐數 六〇	新換補 五四〇	捐數 四〇	新換補 三六〇	捐數 二〇	新換補 一八〇
九 年	捐數 一二〇	新換補 四八〇	捐數 八〇	新換補 三二〇	捐數 四〇	新換補 一六〇
十 年	捐數 一八〇	新換補 四二〇	捐數 一二〇	新換補 二八〇	捐數 六〇	新換補 一四〇
十 一 年	捐數 二四〇	新換補 三六〇	捐數 一六〇	新換補 二四〇	捐數 八〇	新換補 一二〇
十 二 年	捐數 三〇〇	新換補 三〇〇	捐數 二〇〇	新換補 二〇〇	捐數 一〇〇	新換補 一〇〇
十 三 年	捐數 三六〇	新換補 二四〇	捐數 二四〇	新換補 一六〇	捐數 一二〇	新換補 八〇
十 四 年	捐數 四二〇	新換補 一八〇	捐數 二八〇	新換補 一二〇	捐數 一四〇	新換補 六〇
十 五 年	捐數 四八〇	新換補 一二〇	捐數 三二〇	新換補 八〇	捐數 一六〇	新換補 四〇
十 六 年	捐數 五四〇	新換補 六〇	捐數 三六〇	新換補 四〇	捐數 一八〇	新換補 二〇

(寅)期限五年之帖證為日無多免補帖捐並除手續料一律繳換新帖證但有效期間仍照原領年

月起算至十六年所領短期牙帖現均滿期應查飭照章請領新帖

(卯)關於十五年十月以前各縣牙商已繳帖捐未及給帖案如果報解有庫收可憑應飭捐戶呈出繳捐收據並照此次整理舊帖辦法補納捐款另具保結由各該縣經徵官加具印結一并彙解

請補新帖如未報解僅有收據並現在營業者所持收據准抵帖捐五成然後照整理舊帖辦法將應納捐款飭並補足其餘手續照前辦理但所持收據經塗改者無效

(辰)凡以舊帖換領新帖者均照原帖所載姓名牌號地點貨目填帖不得更改但承繼牙戶准其更名

(巳)整理舊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行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照高級捐數補繳換給新帖其從前短納之捐概免追補

(午)整理舊帖期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截止一屆十月即行照應納帖捐加收百分之五之捐款十月以後仍未繳換則原有舊帖不准抵捐勒令認定限期照章請領新帖倘再逾延照無帖私開例懲處但牙紀所認期限不得過本年十二月底

(未)整理舊帖徵起捐款務須隨時檢同換帖之戶所繳舊帖及所具保結由縣加具印結專案查解以憑換給新帖不得稍事延壓違者照章懲處仍俟辦竣分清換帖者姓名牌號地點貨目等則以及應抵應補捐數造具清冊呈廳查核

(申)應行換帖各戶其有不願捐換自行歇業者聽從其便惟須將執存舊帖繳縣呈銷營業期內完牙稅應令補完倘結束以後仍有匿用舊帖混充牙行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則以無帖私開論從重處罰

(酉)整理舊帖時應令各牙紀報明有無欠稅驗明收據將欠稅各戶立簿登記載明姓名牌號地點

貨目分清應徵年季照造清冊結明所欠總數隨同結束換帖案送廳查核仍須照舊隨時帶徵
(戊)各縣經徵換帖捐款得照應補帖捐向牙戶收取百分之五手續料充作辦公經費此外不得需
索分文

(亥)此次整理舊帖結束後由廳派員隨時審查分別應換舊帖已否完全捐換照章懲獎慎勿泄賚
致貽伊戚

●湖北財政廳訓令 第

令各征收局

為令遵事案查竹木稅率估本業經規定茲特檢發該局遇有竹木經過凡持有鸚鵡洲竹木局已完稅
票者應即驗明票貨相符立予放行如果尙未完稅務須按照所頒竹木稅率估本表核實稽征以免分
歧而歸劃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竹木稅率估本表十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修訂竹木估本數目一覽表

名	稱	估	本
東西湖牌木碼一兩		八元六角	

西湖把木碼一兩	八元六角
皮篙一根	二角五分八厘
杉篙(即渣板等類)一根	六角八分八厘
楸筒一個	八分六厘
于筒一個	二角五分八厘
單連筒一個	三角四分四厘
連單筒一個	五角一分六厘
哈皮一塊	八分六厘
大招一把	二角五分八厘
茶箱板一方	三元四角四分
杉板一塊	八分六厘
分板一方	二元七角二分
泡板一塊	一角七分二厘
面板一塊	三角五分八厘
油板一塊	三角四分四厘
把竹一捆	一角七分二厘

蔴竹一捆

二角五分八厘

火牌竹一根

四角三分

下竹一根

八分六厘

中南竹一根

一角七分二厘

晒簞一床

二角五分八厘

掃把一捆

二角五分八厘

土坊(未成具)一副

六元八角八分

稅率

外江值百抽八

內河值百抽四五

三鎮值百抽三六

●湖北省政府議決鄂西鄂北行政委員暫行條例

(一)本省政府為監察鄂西鄂北各縣吏治督促庶政進行特設鄂西鄂北行政委員

(二)鄂西設行政委員一人其管轄區域為左列各縣

宜昌 五峯 長陽 遠安 巴東 秭歸 興山 鶴峯 恩施 宣恩 利川 咸豐 建始

來鳳

鄂北設行政委員一人其管轄區域爲左列各縣

鄖陽 鄖西 房縣 竹谿 竹山 保康 襄陽 南漳 宜城 棗陽 穀城 均縣 光化

(三)行政委員由湖北省政務會議任用呈報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四)行政委員各應於所轄適中之地設署辦公

(五)行政委員受湖北省政府及各廳之監督指揮依據法令督率該管區域各縣官吏執行行政事務
行政委員對於前項所列以外之官吏爲受該主管官廳之合法委託時亦得督率之

(六)行政委員於不抵觸 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以內得發佈單行法規或命令但須呈報各該
主管官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七)行政委員於所轄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越權時得停止或撤消之仍報省政府及主管官
廳備案

(八)行政委員於所轄官吏認爲應予獎勵或懲戒時須摘敘事實呈報各該主管官廳轉呈省政府核
辦

(九)行政委員所轄官吏有犯罪實據應受刑事處分者得徑行撤任看管呈請各該主管官廳轉呈省
政府核辦

(十)行政委員遇所轄官吏因臨時事故出缺時其所遺之缺得先行委員代理同時呈請各該管官廳

遴員接任

(十一) 行政委員於所轄各縣之水陸公安局署人員及省防軍隊之駐在該管區域內者指揮調遣之

(十二) 行政委員遇大股匪或非常事故須用兵力時得就近逕請該管區域內軍事長官酌派呈報明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或呈報省政府核辦

(十三) 行政委員得置秘書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其組織如另表前項職員以外因繕寫文件及助理事務得雇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十四)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呈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湖北民政廳通令改訂縣長俸給等級

爲令遵事案奉湖北省政府第五四三號令開查本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臨時動議第四條嚴民政廳長提議改訂各縣縣長俸給案當經決議通過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新委各縣縣長分別會任初任二種規定會任從第三級起薪月支洋三百二十元初任從第四級起薪月支洋二百八十元均自到差之日實行查該縣長係任自應從第幾級薪起支如在未奉令前已照舊案開支仍須扣抵以符原案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亟抄決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附錄原議案如下

設官考績非實行升降不足以示獎懲非明定等級不足以憑升降查吾鄂各縣縣長概爲三百二十元原定頭任三百二十元進一級三百六十元進二級四百元進三級四百四十元此進級辦法雖未實行然頭任三百二十元爲數頗多減之既與成案不合加之又以經濟困難茲參照國民政府修正官俸級表（荐任自二百元起至三百二十元止）酌量本省現在經費情形在新縣制縣行政公署組織及預算案未頒佈以前擬將縣長俸給等級先行改訂計分五級一級四百元二級三百六十元三級三百二十元四級二百八十元五級二百四十元頭任從第四級起支自省政府通過頒佈後實行以便考核成績而憑升降前此之委任縣長未經撤換者仍照舊案開支

●湖北民政廳通令各縣頒佈捕蝗十法 附捕蝗法

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蝗蝻爲患甚於旱潦近來各省發現者時有所聞一念民生輒用焦灼茲據湖北李仙培函陳捕蝗十法本乎自身經驗參諸歷辦法所述預防搜捕各法均尙切實可行值此蝗患大烈之際正需研究捕殺之方合亟印發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因時制宜參以科學方法酌量仿辦務期尅日肅清用抒民困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發捕蝗十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遇有蝗蝻發生務即參酌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嚴重

附李仙培所著捕蝗十法

(一)嚴預防之法 蝗蝻之種有二 一由上年有蝗遺生蝗子 一由低窪之地魚蝦生子粘附草上水涸變蝗治此之法一謂蝗子必擇堅硬其處有孔竅如蜂窩直挖掘捕之一謂湖澤涸處其草宜刈割之理固宜然禹甸鵲鵲河畔青青蜂窩易平涸處無涯試問從何處掘起割起此亦捕風捉影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者今擬預防之法必以蝗種發生爲斷查蝗生在驚蟄節以後每年二月地方官宜明白出示使鄉民各自調查如有蝗蝻發生卽刻報告立時撲滅如在麥田卽要割燒許以賠償鄉里愚民利己害人無賠償則必不肯報告如天門縣襄河南岸橫口風口各區之蝗其發生由某麥田地廣數畝其中如蟻如蠅田主知其爲蝗欲治蝗必去麥心以爲難偶聞人言官有賠償之法問之紳董是否屬實紳董不敢認允亦不爲請田主遂諱而不言迨蝗長成蔓延各區遂至不可收拾此因紳董不解賠償之過故預防蝗害必明白曉諭蝗發生麥田內卽早報告卽予設法賠償隱而不報除責令撲滅外再處以罰若發生在湖澤蘆葦中卽雇人開溝割草圍打焚燒再招鴨蓬使羣鴨食之其種必絕此預防之必要切實可行者也

(二)捕跳蝗之法 蝗初生日蝻未生翅只能跳躍此時尙易治亦宜急治其法宜於有蝗處所就地挖溝長與地齊深二尺寬一尺底寬尺半兩邊俱用鉄鍬剝光隨地形山地則就下坡爲溝平地則宜審蝻所向處爲溝蝻勢散亂則每田各挖一溝又或長地則開三四橫溝地闊則更可十字溝井字溝二溝左右或用布帳或用竹篔簹箔圍之一面用人各持竹枝帚趕掃

入溝若是蘆林蹈勦蝗在何塊亦要開溝溝加圍溝圍既成則一面用人各持利刃急割所割之蘆不可鋪於地每離數丈成一堆使光地多以便趕掃割去蝗必前走割至溝蝗必盡走入溝中其未盡者又加以趕掃此一舉蕩平之法至平地或不用圍一二面用人趕掃入溝又或無溝四面用人圍打逐漸摧盡而後已入溝而溝滿噴以洋油燒之蘆堆亦同時發火若無洋油僅以草燒其下終是不死須翻轉燒之燒後傾土緊埋或取去另埋留溝以待後用更好平地蘆地皆同一辦法又有先燃火於溝內然後驅而入之此詩人秉畀炎火之義此治跳蝗之法也

(一)捕飛蝗之法 蝗至能飛則已難治然又不可不治治之法紳董預約民夫多備單袋每日四更時即起用飯與否各聽自便黎明咸集蝗所此時之蝗露浸不飛或棲於麥草或棲於豆梁禾苗可用小單袋其袋用網用布均可口用竹圈木柄持柄搨之搨滿撲死另以物儲之蝗多之處每人可得半担一担日出露乾則不可得矣午時雌雄相配不飛此時再捕取一次夜間於蝗多處先開溝坎溝坎中或燒燃火或懸明燈蝗見火來撲落人溝坎中每至堆積及早可以打死天雨亦可捕取非此數時則不能捕但此早時人皆畏難非用錢收買或別有獎勵遲早不齊彼此相推難收成效

(二)捕入境之法 飛蝗入境蔽天遮日人皆視為無可如何然善能預防亦不為災前清雍正時李鍾榜為山東濟陽令聞直隸天津河間之蝗已飛到鄰邑即調本邑恭機溫柔四里鄉地預

造民冊得八百名派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告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集齊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踏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循環撲捕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吃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早飯時蝗飛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集復捕昏夜散回明日聽號復至各宜遵諭而行諭畢果有飛蝗入境依法捕之皆立報盡此法宜仿行但此係旱地捕法若係水地則宜酌爲變通鄂省自去年清鄉編造十家門牌以十牌爲一起取地近易聚集一牌爲一小旗十牌爲一大旗小旗一起不足二起三起繼集總以數捕爲止各處皆如此蝗雖多必無噍類矣

(一)止落地之法 蝗畏金聲砲聲聞之則遠舉又見旌旗森列亦翔而不下蓋其性然也故當蝗虫爲災之年每家須預備銅鑼鳥銃爆竹花筒紅白紙旗數担一遇飛蝗過境大家鳴鑼放銃爆竹花筒一齊施放紅白紙旗徧地插起使隨風飄揚又以銃砲對前行攻擊前行驚走則後者隨之而去如此可不至落地若恐其落地或猝不及防則宜先將芝麻菜豆桿燒灰以石灰等分和之洒於禾苗之上蝗落地亦不食即終無蝗此係肥料於苗有益無損此兩便之術也又一方用礮霜一斤硝四兩紅糖四斤糖一斤用水一桶滾水調勻用噴水壺噴水於禾上草

上蝗食即死

(一)護禾苗之法 鄉村愚民各有私心人又多懶惰捕蝗本非所樂若有損傷則更多方爲梗乃有無良之人視他人禾苗無關痛癢或以本人不捕而生嫉忌或以平日不和而挾嫌隙故意踐踏禾苗必加懲治除蝗在蘆葦茭草內必須芟刈燒焚不可愛惜如在禾豆高粱棉麻等苗中每日宜趁清晨蝗聚梢食露之時用笮箕小魚網小口袋左右攏之不得亂打日間則用夫曲身持竹枝小帚在根下趕撲順籬而行驅赴溝內或趕出空地再行撲打如一重茂密毫無隙地則用舊皮鞋底無則用牛皮捕成視鞋底稍大更佳從根下撲之不損傷禾苗庶人心樂從宋熙甯時捕蝗有穿掘撲打損傷苗種者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今公費支絀事不易行惟使保護不許損傷此則仁民愛物之道

(二)省浮費之法 歷代以來每遇蝗災上關心民瘼不惜費用或正稅或副稅均准動用誠以國賦民命所關不可漠視然動須巨款府庫充盈之時則易府庫虛空之時實難且事必官款人必有所推諉紳董多存覬覦往返請求款不到手捕不舉行反至遲延誤事竊捕蝗之事爲治虫之一端農夫治虫爲應費之日工亦應盡之職務今擬不需官款之法某區蝗蝻發生即責成某區捕滅合全區戶口每戶派正夫一名餘夫愈多愈善飯食器具均各自備每畝出費二十文以爲辦事人設立公所或會議條約或雇人傳信及雇夫一切必不可少之用各區有田

萬畝即可得二百串需用已足不許多派於私無傷於公有益此因利之政也更有不須派夫之法每見夫雖多捕治不力徒勞無効不如按戶按畝納蝗每戶普通納蝗二斤每畝納蝗一斤畝多人少者買納照時言價納數亦看蝗數多少酌定少則減多則加如此人自爭捕無論跳與飛均必計取捕法且隨時日精實行此法者如漢川縣之城隍港納蝗到十萬八千斤天門縣乾鎮沉滿之寶白鈔沙兩團納蝗亦各數萬斤不可勝舉蝗蝻堆積成績最優切膚之災各自舉行亦何需官款也若有官款除辦事日用外惟用於收買使貧民得錢尙有以捕代賑之益

(二)定收買之法 自晋天福七年詔軍民人等捕一斗即以粟一斗易宋熙寧八年詔募人人得糶五升或糶一斗給細色谷一斗種蝗一升給粗色谷二升朱子募民捕蝗得蝗之大者每升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收買之法其來尙矣嗣後捕蝗者多設廠收買其價格或論斗或論斛每斤或十文二十文三十文蝗多則價可少蝗少則價宜多因時制宜總以鼓勵人民爭相捕捉此誠良法然此需款甚巨當財政奇絀不易舉行如能舉行亦宜分別定爲三期爲初期蝗萌之始名曰糶子細小如蟻如蠅或發現不多不使用衆宜法朱子法用重價買之人貪重價必絕其根中期爲已成蝗或蔓延甚廣此等大批之蝗必派戶出夫通力合作方能撲滅不適用收買以惜財力至大批撲滅之後或餘孽未盡或遺子復生不使用衆又宜隨時隨地設法收買如此則財力民力均有寬舒之益至收買之後宜蒸死晒乾儲爲喂

猪喂鴨之用不然另以糞地儲之爛爲肥料極佳化無用爲有用此是治虫法要訣不獨處置蝗也

(一)破迷信之法 鄉里愚民以蝗爲神虫不知蝗非神蝗之外蓋另有神焉陸桴亭曰此方之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不佑而蝗以肆虐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至有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此言至爲明確必遇災而懼一面洗心滌慮矢志改過遷善以謝神神欲滅蝗仍必假手於人一面即應速求捕治之法方不爲所愚陸桴亭曰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逐是謂不勇任其生息不惟養患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觀此而迷信者可以悟矣

●湖北財政廳訓令征字第 686 號

令
應城膏鹽
漢口糖勸籌餉
宜昌糖捐
局

爲令遵事案查該局正附捐均已改訂新章所有稅收報單自應重新規定以昭劃一茲由本廳厘定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收支清冊四種式樣及填製表冊須知一紙令發該局即便遵照自改新章之日起詳細查明補實嗣後務須依限填列彙呈以資考核而便勾稽毋稍違延此令

計發
日報表
旬報表
月報表
收支清冊
填製表冊須知
各一份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局旬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旬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摘 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壹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上旬結存			解正稅		
正稅			解附稅		
二成附稅			解工賑捐		
一成工賑捐			抵解經常經費		
罰金			抵解臨時經費		
其他收入			其 他		
			本日結存 <small>(寫紅字)</small>		
本旬共收			本旬共付		

局長(名章)

會計專員(名章)

收支員(名章)

製表員(名章)

月 日製

局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摘 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壹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壹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正 稅			上旬解正稅		
二成附稅			上旬解附稅		
一成工賑捐			上旬解工賑捐		
罰 金			中旬解正稅		
其他收入			中旬解附稅		
			中旬解工賑捐		
			下旬掃解正稅		
			下旬掃解附稅		
			下旬掃解工賑捐		
			抵解本月經常經費		
			抵解本月臨時經費		
			其 他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局長(名章)

會計專員(名章)

收支員(名章)

製表員(名章)

月

日製

局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摘 要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昨日結存										解正稅										
正 稅										解 附 稅										
二成附稅										解工賑捐										
一成工賑捐										抵解經費										
罰 金										其 他										
其他收入										本日結存 <small>(官印)</small>										
本日共收										本日共付										

局長(名章)

會計專員(名章)

收支員(名章)

製表員(名章)

月 日製

某某〇〇局謹將中華民國 年 月分經收各項稅款暨開支各項細數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總局百貨稅洋

米穀半稅洋

土布半稅洋

二成附稅洋

一成工賑捐洋

罰金洋

共計洋

某某稽征所百貨稅洋

米穀稅洋

土布半稅洋

二成附稅洋

一成王賑捐洋

罰金洋

共計洋

(下同)

總局及稽征所共計百貨稅洋

米穀稅洋

土布半稅洋

三成附稅洋

一成工賑捐洋

罰金洋

總共計收洋

開除

奉 令坐支本月份局用經費

奉 令撥付某某費

額支項下

督	三等助手	一等查驗	二等查驗	三等查驗	錄事	核算	司票	司錢	稽查	錢總	票總	收支	文牘	局長	總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游	哨	放	瞭	傳	哨	雜	更	房	郵	文	茶	雜	某某稽征所		主	一等查驗
○	○	○	○	○	○	○	○	○	○	○	○	○	共支洋	任	○	○
○	○	○	○	○	○	○	○	○	○	○	○	○	○	○	○	○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工食	支工食	支工食	支工食	支工米	支	支	支	支	支	支薪	支薪	支薪

三等查驗 ○○○○

支薪

一等助手 ○○○○

支薪

司錢票 ○○○○

支薪

雜役 ○○○○

支工食

雜費 ○○○○

支

共支洋

總計支洋

(下同)

實解項下

實解百貨稅洋

米穀稅洋

土布半稅洋

二成附稅洋

一成工賑捐洋

罰金洋

共實解

實在

無

局 長〇〇〇(蓋章)

會計專員〇〇〇(蓋章)

填製表冊須知

- (一) 現在改行新章由本廳規定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及每月收支清冊四種所有以前規定之旬報單日計表征解報告書盈絀比較表統計簡明報告表均廢止之
- (二) 日報表於次日製送旬報表於每旬終了之次日製送月報表於月終後二日內製送每月收支清冊於月結終了後即行賚送至遲不得過七日均須遵限辦理
- (三) 每種表冊須照製三份以二份賚廳一份留局存案備查
- (四) 表式須按本廳規定尺寸填製以昭劃一
- (五) 爲減除手續煩瑣期於迅捷起見各表製就後即加封寄廳不必另備呈文清冊不在此限
- (六) 局長會計專員收支員製表員均須簽名蓋章不得遺漏並須將製表日期據實註明以便稽核
- (七) 各局務須遵照頒發表冊款式分別詳晰填列倘有不明瞭者可呈請解釋

●十月下旬

●大事紀

●國內

中法實案換文解決定巧日在京滬巴黎同時公佈

英法美日四使認差等稅以還外債爲條件

白崇禧在唐山開裁兵會議縮編所部軍隊

國府國務會議議決各部長人選以閻錫山長內政王正廷長外交馮玉祥長軍政宋子文長財政易培

基長農礦孔祥熙長工商蔣夢麟長教育王伯羣長交通孫科長鐵路薛篤弼長衛生

濟南天津大部分日法軍撤退

全國商會代表大會在滬開會

財政部擬設國立造幣廠統一造幣

●國外

日本提倡大銀行主義小銀行歸併至一千家三菱三井第一安田住友五大銀行握金融霸權

國際婦女聯盟法國部請願法政府取消中法不平等條約

國際學生聯盟在巴黎開會聯絡感情謀各國學生本身利益

南洋華僑抵制日貨日貨銷售由三千萬減至三十萬

日我對滿蒙暗訂密約以洮齊路接中東路爲引子除雙方不宣傳反對政體外對華取均等主義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者 財政委員會

發行所 財政委員會總務科收發室

印刷所 華洋印刷公司

●漢口清芬二馬路●

●電話四一八三號●

